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 工作规定》的通知

党委发[2005]37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分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 大学

2005年7月15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

(2005年7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发展指导，加强本科生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工作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发展指导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在育人工作中的特殊作用，把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教风建设和教师骨干力量培养的重要措施切实抓好。全校本科生各年级专业班都必须配备班主任。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的应尽职责，每位教师都有担任班主任的责任。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学生全面素质提高和良好个性发展，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贡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从事专业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指导工作，对班级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并负责做好与本科生导师的联系、沟通工作。

1、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指导学生学习，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联系本科生导师和任课教师，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协助做好学生降级、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3、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抓好班级集体建设，创建优良学风和先进班级。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建设工作。

4、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关心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等学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5、配合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做好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

作；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教育工作。

6、负责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明显退步等情况，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2、业务水平较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同时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要求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能主动关心学生，乐意为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指导，为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实施。

第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与学生

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两部分各占 50%。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在考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学生评议通过学生问卷调查方式，根据学生的满意度确定。

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与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班主任的水平和业绩，各学院在教师考核、岗位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应予以体现。并确定相应的岗位津贴。

第九条 对工作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与奖励。优秀班主任的比例占班主任总数的 10%。

第十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对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应调离班主任岗位。上述两种情况，其班主任工作考核均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按本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或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在 2 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一位领导分管班主任工作，由党委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联合组成工作班子，负责管理班主

任队伍。负责制定相关文件、进行工作统筹指导和督促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领导，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学院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作落实，做好本单位“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班主任聘任与组织培训、日常工作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全校都要关心支持班主任工作，学校和学院有关部门要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主动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帮助班主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班主任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班主任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策，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学生培养目标、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方针政策、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及学生工作的特点与方法技巧等。班主任集中培训，原则上由学院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担任班主任的专任教师发表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论文，在职称晋升时作为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浙江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浙大发学[1999]9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队伍建设 班主任工作△ 规定 通知

抄报：教育部办公厅，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